

(二)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保区和口岸服务局(单位名称)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保区和口岸服务局 2024-2026 年度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、郑港财采公开-2024-7102(项目名称、包号)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保区和口岸服务局 2024-2026 年度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河南数岸科技运营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1人,营业收入为1820.8万元;资产总额为3658.3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:河南数岸科技运营有限公司(电子签章)

日期:2024年10月11日